

权利和责任通告

医疗费用和报销程序

如果您的子女抚养令中含有报销部分子女医疗费用的条款，且此笔费用不在保险偿付范围内，则法律规定：

- 1. 通知。**您必须向另一位父母提供书面文件，逐项说明保外医疗费的各项费用。您必须在收到费用后不超过 30 天的合理时间内，将此说明文件交给另一位父母。
- 2. 全额付款证明。**如果已经支付了所有保外费用，您必须 (1) 向另一位父母提供已经付款的证明，(2) 并要求另一位父母根据法院命令偿付其应承担的费用份额。
- 3. 部分付款证明。**如果仅支付了自己承担的保外费用份额，您必须 (1) 向另一位父母提供已经付款的证明，(2) 要求另一位父母直接向医疗机构支付其应承担的费用份额，(3) 向另一位父母提供其支付账单所需的信息。
- 4. 获得通知的父母付款。**如果一位父母通知您产生了保外医疗费，您必须在法院要求的时间内支付自己承担的费用份额，或者如果法院未指定具体时间，则必须 (1) 在获得应付金额通知后 30 天内付款，(2) 根据医疗机构设定的付款时间表付款，(3) 根据您和另一位父母书面约定的时间表付款，或 (4) 根据法院采纳的时间表付款。
- 5. 争议费用。**如果对某项费用提出异议，您可以向法院提交动议解决该争议，但前提是在提交动议前，应先支付此笔费用。如果声称另一位父母未向您报销费用，或另一位当事人在收到恰当通知后未向医疗机构付款，您可以向法院提交动议解决该争议。法院假定已支付的保外费用是合理的。法院可能会判定由不合情理的当事人承担律师费和医疗费。
- 6. 法院命令规定的保险范围。**如果一位父母按照法院命令办理了医疗保险，则保险务必始终用在医疗费的可付范围内。
 - a. 证明责任。**声称保险不足以满足子女需求的当事人承担向法院做出证明的责任。
 - b. 额外保险费。**如果一位父母在法院命令规定之外购买了医疗保险，则该父母必须支付所有额外保险费用。此外，如果一位父母采用的替代保险费用高于法院命令规定的保险，则该父母必须支付其差额。
- 7. 首选医疗机构。**如果法院命令规定的保险指定了首选的医疗机构，则在使用该保险机构时必须始终遵守医疗保险政策的条款规定。如果任何当事人采用首选医疗机构之外的其他医疗机构，则在采用该医疗机构时本应由首选医疗机构支付的任何医疗费，必须由产生此种费用的当事人独自承担。

《变更子女抚养令的信息页》

一般信息

法院刚刚针对您的案件下达了一项子女抚养令。除非诉讼当事方要求变更（修改）抚养费，否则该抚养令将保持不变。子女抚养令只有在提交变更子女抚养费的动议，并将动议送达各个案件当事方后方可修改。如果两个当事人以及本地子女抚养机构（如有涉及）约定新的子女抚养费金额，您可以填写《有关制定或修改子女抚养费的规定以及法院命令》（[表格 FL-350](#)）或《规定和命令（政府）》（[表格 FL-625](#)），并让所有当事人签字，然后提交给法院。

当子女抚养令可能会做出修改时

法院在下令支付子女抚养费时会考虑多个因素。首先考虑的是子女人数。接下来是确定两位父母的净收入，以及各个父母对子女进行生活监护的时间比例。法院考虑两个当事人的纳税申报状态，同时还可能会考虑到困难情况，比如来自另一段关系的孩子。当其中一位父母的净收入出现大幅变化、子女养育时间表大幅变化或生育新的子女时，现有子女抚养令就可能做出修改。

示例

- 法院要求您每月支付 \$500 的子女抚养费。但您失业了。您仍将拖欠每月 \$500 的抚养费，外加因未付抚养费产生的 10% 利息，除非您提交一项调低子女抚养费的动议，然后法院下令减小抚养费。
- 您目前从另一位父母处获得每月 \$300 的子女抚养费，而另一位父母的净收入刚刚大幅增加。您仍将收到每月 \$300 的抚养费，除非您提交一项调高子女抚养费的动议，然后法院下令增加抚养费。
- 您按照孩子生活监护时间占 30% 的标准支付子女抚养费。几个月后，您对孩子的生活监护时间实际上占到了 50%。您可以提交一项调低子女抚养费的动议。

如何变更子女抚养令

若要变更子女抚养令，您必须向法院提交相关文书。请记住：您必须遵守当前的法院命令。

需要哪些表格？

如果要求变更子女抚养令，则必须填写以下表格中的一份：

- [表格 FL-300](#)，《命令申请》或
- [表格 FL-390](#)，《简单修改子女、配偶和家庭抚养令的动议和动议书》

此外还必须填写以下表格：

- [表格 FL-150](#)，《收支声明》或
- [表格 FL-155](#)《财务报表（简化版）》

如果不确定填写何种表格怎么办？

咨询法庭上的家庭法律调解员。

填写表格之后，提交给法院书记员，并询问审理日期。将审理日期写入表格中。

书记员可能会要求您支付登记费。如果无能力承担此笔费用，还应填写以下表格：

- [表格 FW-001](#)，《免除诉讼费申请》
- [表格 FW-003](#)，《诉讼费免除令（高等法院）》

必须送达另一位父母。 如果涉及到本地子女抚养机构，还必须送达该抚养机构。

这意味着 18 岁或以上年龄的子女——**而不是您**——至少须在听证会开始前 **16 个庭审日** 将提交的表格副本送达另一位父母。如果在加州以邮寄方式送达，应在上述时间之外加上 **5 个日历日**（其他情况参见《民事诉讼法》第 1005 条）。**庭审日** 为法院开放的工作日（周一周五，法院节假日除外）。**日历日** 包括一月中的所有日期，含周末和节假日。若要查找法院节假日，请转至 www.courts.ca.gov/holidays.htm。

送达人还必须送达以下表格的空白副本：

- [表格 FL-320](#)，《命令申请回复声明》和 [表格 FL-150](#)《收支声明》，或
- [表格 FL-155](#)，《财务报表（简化版）》

送达人然后填写《送达证明》（[表格 FL-330](#) 或 [表格 FL-335](#)）并签字。请将此表交给书记员存档。

参加听证会，让法官修改抚养费。 带上最近两年的报税表以及最近两个月的工资存根。法官会查看您的信息，听取两位父母的意见，然后下达命令。在听证会之后，填写：

- [表格 FL-340](#)，《听证会之后的裁定和命令》和
- [表格 FL-342](#)，《子女抚养信息和命令附件》

需要帮助？

请联系所在地的[家庭法律调解员](#)，或致电本县律师协会，请求指派一名经验丰富的家庭律师。